

# 辽宁省民政厅 文件 辽宁省财政厅

辽民发〔2017〕79号

---

##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民发〔2013〕178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和《2016—2020年辽宁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规划》(辽民发〔2016〕43号)、《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5〕3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省社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发展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不断满足社区居民服务



需求，进一步促进和谐社区建设，现就我省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切实增强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各种利益关系的交汇点、各种社会矛盾的聚焦点，是社会建设的着力点、党在基层执政的支撑点，是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服务、发挥作用的重要平台。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对于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化解社会问题矛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区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省在发展社会工作、加强社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探索推动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社区社会工作认知度较低、专业人才数量不足、结构不优、服务的平台不宽、基础薄弱、机制不完善、专业性不强等问题仍比较突出，与当前我省经济转型、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要求及广大社区居民不断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各地要从和谐社区建设、夯实党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更新观念，以改革创新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培养壮大社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广泛深入开展社区社会工作服务。

## **二、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满足居民需求、加强社区治理、促进社区和谐、推动社区发展为根本出发点，以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为核心，以培育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组织（机构）为基础，以普及应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与方法为关键，以深化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为重点，以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为保障，以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为抓手，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发展，为改善基本民生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立足需求。从城乡社区建设要求和社区居民的社会服务需求出发，建立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培养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人才，设计和实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用社区居民需求的满足程度来检验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发展成效。

2.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切实加强党对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领导，确保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发展的正确方向；政府切实履行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引导、标准规



范、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职责，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有序开展；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机制，鼓励和发动广大社会组织、驻区单位、社区居民、志愿者队伍参与社区社会工作服务。

3. 分类推进、突出重点。根据城市与农村以及辽西北地区的各自特点，因地制宜明确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发展目标、工作重点、推进速度、开展方式；着眼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满足社会服务需求，坚持以社区为依托，有针对性做好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老年群体、困难群体、特殊群体的社会工作服务。

4. 专业引领、融合发展。积极培养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大对城乡社区自治组织成员、基层党组织成员、社区专职工作者、社区服务人员的社会工作知识普及培训，逐步用专业社会工作理念丰富社区工作理念，用专业社会工作制度创新社区治理服务制度，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水平，加快实现社会工作与社区建设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多领域的融合发展。

### （三）总体目标

按照立足省情、统筹规划、分类推进、突出重点的要求，建立健全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政策制度，加快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发展一批数量适度、服务专业的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组织，科学设置社区社会工作专



业岗位；争取到 2020 年，广大城乡社区自治组织成员、基层党组织成员、社区专职工作者和社区服务人员能够普遍掌握应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和方法参与社区治理服务，有效满足社区居民服务需求，促进社区和谐发展。

### **三、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主要任务**

#### **（一）积极推进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

1. 大力加强社区社会工作人才教育培训。以实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人才职业能力建设工程和社会工作管理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为抓手，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工作者进行专业化、系统化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积极采取提升存量与扩充增量、专业培训与知识普及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建立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财政保障机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优先安排社区社会工作教育培训项目和社区工作者参加各级（各类）组织的社会工作专题培训，使之能够普遍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与方法，提升社区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

2. 积极推动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使用。坚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优先原则，支持城乡社区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挂职锻炼等方式，在城乡社区中配备和使用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人才，积极招录全日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到社区就业，逐步扩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社区治理与服务人员中的比例，不断壮大社



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发挥专业人才作用，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3. 切实推进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激励工作。建立健全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水平，切实优化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环境。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给予职业津贴，不断提高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持有率。大力宣传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优秀事迹，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广大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潜能。

## （二）不断拓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平台

1. 推进城乡社区社会工作岗位开发。按照和谐社区建设总体要求，本着理顺关系、理清职能、整合资源的原则，逐步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社区矫正机构等社区公共服务平台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选举进入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适应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积极推动农村乡镇民政办公室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依托现有资源创建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吸纳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面向农村社区特殊群体、困难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2. 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发展。各地要完善孵化



培育、资金支持等扶持政策，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重点培育、优先发展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组织，积极提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志愿服务场所，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所有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志愿服务，原则上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提供。鼓励有条件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规模化、综合化发展，面向城乡基层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点。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组织购买民生保障、社区治理、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公共服务。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政府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逐步提高政府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组织购买服务的份额和比例。

### （三）积极开展社区社会工作服务

1. 分类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以实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工程为牵引，大力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在城市社区，重点开展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的社区照顾、社区融入、社区矫正、社区康复、就业辅导、精神减压与心理疏导服务。在农村社区以空心村落、空巢家庭、留守人群为重点，为留守儿童提供生活、学习、心理和安全等方面服务，为留守老人提供生活照料、代际沟通、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方面服务，为留守妇女提供安全教育、技能培训、能力提升、关系调适等方面服务。开展城乡人才对口支持，创造条件引导和



鼓励城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农村社区特别是辽西北农村社区开展服务。在少数民族聚居和信教群众较多的社区，根据需要配备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民族和宗教事务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民族社会工作服务。根据社区居民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综合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方法，为有需要的社区居民及家庭提供个案辅导服务，开展小组活动，推动社区教育，提升居民个人和家庭社会功能。

2. 积极推动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创新发展。积极推动社会工作方法与党的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广大城乡基层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在宣传倡导、组织动员、资源策动、服务提供方面的本领。着眼提升社区矛盾预防化解能力，探索建立心理疏导机制，依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专业社会组织，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困境儿童、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等群体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逐步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促进城乡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引导社会工作者等专业队伍，在物业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家事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案（事）件。引导和培养居民主动参与社区公共生活和社区事务，加强社区居民能力建设，增强社区发展能力；组织社区居民实现自助、互助和社区自治，推动形成理



性平和、宽容接纳、诚信友爱、平等尊重的居民关系，促进社区文明、和谐与稳定。

#### （四）建立健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服务机制

按照“政府扶持、社会承接、专业支撑、项目运作”的思路，探索建立和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统筹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的协同作用和整体优势，实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切实推动专业社会工作融入社区组织和社会组织，支持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协助城乡社区做好评估群众需求、组建服务团队、链接服务资源、实施服务项目等工作。推动社会组织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为契机专业化发展，完善内部治理，做好社会资源动员和整合，扩大社会影响，加强品牌建设，发展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面向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开放社区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社会工作服务。通过建立健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联动服务机制，扩大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范围，提升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层次，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增强基层社会治理实效。

#### （五）建立健全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领志愿者服务机制



志愿者队伍是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服务的重要补充力量。建立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定期、定向联系志愿者制度，构建社会工作者带领志愿者服务机制，积极组织对社区志愿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志愿服务水平。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社区志愿服务需求与供给的无缝对接，并规范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工作。探索在社区志愿服务组织中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负责志愿者的招募、组织、管理、培训和监督，引导和带领志愿者协助实施社区服务项目，参与社区建设。对有从事社会工作职业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优秀志愿者，在其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经登记后，优先录用到社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事务，丰富社区服务资源，凝聚社区建设合力，最大程度实现社区共驻共建共享。

#### 四、加强对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发展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及其专业人才培养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社区建设总体规划和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出台具体落实措施。推动建立党委政府考核、群众评价和社会评议相结合的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绩效评估机制；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



与的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推进机制。

(二) 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健全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培训、评价考核、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等政策。研究制定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发展政策措施。围绕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流程、服务方法、绩效评估等关键环节，研究制定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将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及其人才队伍建设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建设相关政策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范围。

(三) 加大资金投入。落实《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及《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将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加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预算管理，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培训、薪酬待遇、福利激励有保障，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开展有场地、有人员、有资金。每年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及专业人才培养建设。鼓励支持社会资金购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

(四) 加强示范引导。各地要认真总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及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实践经验，加快组织开展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及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的示范创建活动，发挥示范社区和单位的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推动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创新



发展。

(五) 加强研究宣传。深入开展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及专业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做法，积极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调动广大社区居民关心、支持和参与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积极性，为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2017年9月13日

---

主动公开

---

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发

---